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

陳宏政

被告 莊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轉（114年度橋小字第181號）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地下室停車場，因倒車不當，碰撞第三人劉○○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其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是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台幣7萬6,500元後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（含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。然被告否認其有倒車碰撞系爭車輛之情形，而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其上開碰撞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認所訴並無理由（原告請求調查劉○○部分，因劉○○於本案即屬當事人，所證並無法逕讓客觀第三人相信其真實性，是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武 凱 葳